

JUN 10 193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星期六

第一九一七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命 令 ○
- 省政府訓令五件
- 法 規 ○
- 修正反省院條例
-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
- 行政訴訟費條例
- 陸軍特別校閱條例

命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法規審查委員會

爲奉令頒布修正反省院條例令仰飭屬知照由

爲令行
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三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六號訓令內開查反省院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反省院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函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例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修正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各 廳
法規審查委員會

為奉令頒布修正立法院組織法令仰飭屬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五一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四號訓令內開查立法院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立法院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

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會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修正立法院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各 廳
法規審查委員會

為奉令頒布行政訴訟費條例令仰飭屬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五六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行政訴訟費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行政訴訟費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會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行政訴訟費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

為奉令頒布陸軍校閱特別條例令仰知照由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陸軍特別校閱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陸軍特別校閱條例一份奉此除呈覆并分行各廳及咨西安綏靖公署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令民政廳

為奉令頒布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令仰遵照飭屬一體佈告週知由

為令飭事案奉

監察院令開為令行事茲規定本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除佈告外合亟檢發該項辦法令仰該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佈告俾眾周知此令等因附發辦法五份奉此除呈覆並分函外合行檢發原件一份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

- 一 依照彈劾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院收受人民書狀概不批答
- 二 人民書狀以詳述事實為要不拘程式但其呈人應詳註姓名住址如係人民團體呈訴並須其團體負責人具名本院查案及提案時酌按案情關係仍予分別隱去
- 三 人民向本院呈訴事件係曾在行政機關訴願或在法院控訴有案者應陳述經過或抄附呈狀批判等件以備查核
- 四 關於舉發公務員違法失職事項之傳單首揭帖等件均係正確事實本院提案及審查時得酌加采用或資為佐証但人民呈訴不得認為與正式書狀有同等效力並不得援為呈訴有案
- 五 人民書狀於正件外并應加具副呈一件以備轉發但附抄證據等件不在此限
- 六 人民向本院呈訴事件應列舉証據關於物正方面如有原物或照片可呈核者並須附呈
- 七 人民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及請求依法急速救濟者得用電呈但須詳舉事實狀況以憑審核
- 八 人民逕由郵局寄遞之書狀毋庸黏附批回郵票

法規

修正反省院條例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感化本條例第五條各款所列人犯得於各省設反省院

第二條 反省院置院長一人薦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置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若干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委派

第四條 反省院得置助理員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定之但至多不得過十人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入反省院

- 一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前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受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七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
- 二 犯前款之罪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再犯之虞者
- 三 犯第一款之罪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四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五 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送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人犯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爲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

五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 一 法制委員會
- 二 外交委員會
- 三 財政委員會
- 四 經濟委員會
- 五 軍事委員會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 二 編譯處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 三 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
- 四 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為薦任

第五 速記長一人薦任速記員四人委任

第六 書記官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六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三 關於統計調查事項

四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五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六 關於本院任用專門人員及雇員事項

七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八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九 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及編譯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處長一人簡任
- 二 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第十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 二 關於各國 制之編譯事項
- 三 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 四 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 五 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十二條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第十三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第十四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第十五條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第十六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七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為反對之動議

第十九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二十二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訴訟費條例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條 行政訴訟一切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繳費

一 訴狀 五角

二 答 辦 書 五角

三 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第二條 行立法院送達裁定書判決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件每件繳收送達費一角其由郵局送達者按其郵費實數徵收

第三條 抄錄費每百字征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四條 編譯費每百字征收二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五條 行政訴訟不收案件費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六條 本條例自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陸軍特別校閱條例

第一條 為考察軍隊之教育經理衛生內務兵器馬匹暨動員準備等項之成績以謀改善起見除軍隊教育令別有規定外並依本條例施行特別校閱

第二條 特別校閱分左列二種

一 總校閱照第一條所列項目綜合校閱之

二 各別校閱就前項項目中之一部校閱之

第三條 總校閱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專員施行之

第四條 各別校閱由中央各軍事主管部各就所主管事項由主

管部長或派員施行之

但必要時各軍事主管部得會同關係各部連合施行之

第五條

校閱專員承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憲旨擬訂校閱計畫呈准施行

第六條

校閱專員得呈請委派必要之官佐為校閱官分任校閱事宜但校閱官應以有關係之各軍事主管部現任職員充任之

第七條

校閱專員應將校閱日期課目程度順序表及所要表冊等先期通知受校部隊

第八條 受校部隊奉到校閱專員之通知後應即按照所示預為準備

第九條 校閱專員應將關於校閱所見隨時訓示於受校部隊長

第十條 校閱後校閱專員應將考察第一條所列各項之成績並附意見分別詳細呈報

第十一條 各軍事主管部長或派員施行各別校閱時其要領准第五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校閱實施時參酌軍隊教育令第九章之要領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